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天源迪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三次，本人在任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谢波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4	4	0	0	0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项与财务部、审计部、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2020 年度，在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李强、陈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陆克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简历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要求。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详情查阅请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公告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1 日
2	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1 日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15 日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陆克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20 年 9 月 11 日

四、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初审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参加相关培训，重点深入了解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期内，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波峰

2021年3月31日